

证券代码：837755

证券简称：泰美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一号楼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8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9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1
十、备查文件.....	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美好/发行人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爱与尊重	指	北京爱与尊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	指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证券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泰美好

证券代码：83775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一号楼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一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57178107

传真：010-65068521

电子邮箱：hellenyang@ispa.cn

公司网址：<http://www.ispa.cn/>

法定代表人：张志奇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亚丽（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33,7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对象为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2 元。

公司股票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有做市商 3 名，分别为安信证券、中原证券、财达证券，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为 7 名（包含上述 3 家做市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挂牌之日起，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有两单成交记录，具体信息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额（万）
2017-07-17	1,000.00	12.00	1.20
2017-11-09	1,000.00	11.69	1.17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股。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较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双方认为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仅可用于参考，未以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作为直接定价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6,002.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5.19 元；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99,856.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481.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78,033.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的财务数据，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3,818.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41,851.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

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2016-09-13	2016-12-01	26.00	384,616	10,000,016.00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否
------------	------------	-------	---------	---------------	--------------	---

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5,384,6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84,616 股增加为 21,538,464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转增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78,033.02 元，股本为 5,384,616 股，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本次转增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41,851.61 元，股本为 21,538,464 股，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在上述期间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波动幅度较小，但股本波动幅度巨大，因股本大幅摊薄，导致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股本大幅摊薄所致。

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为 11.69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 8.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为支持本次战略投资，相对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予以适当调整所致。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现有 7 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33,787	8.82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33,787		1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系根据募集金额总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并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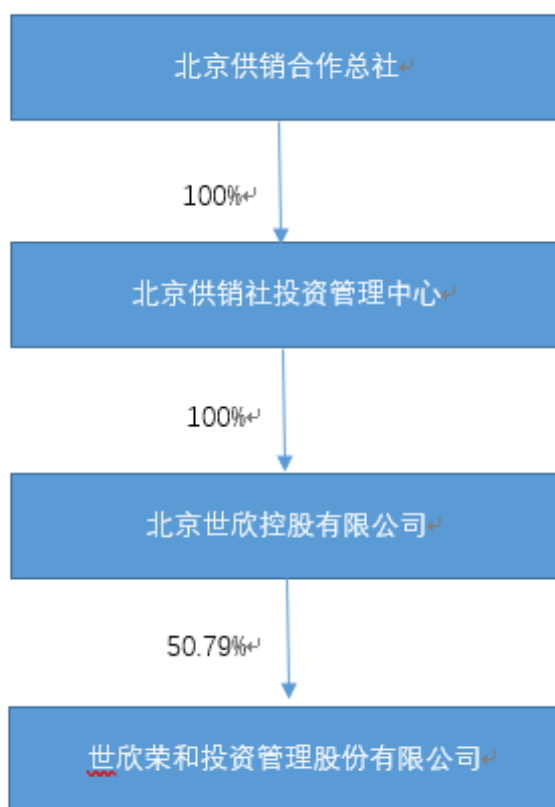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107 室
实缴资本	63,503.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2）生活基金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金额占比	出资方式
----	-------	-----------	-----------	--------	------

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670.00	30%	货币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0	47,498.36	50%	货币
3	旺泰金控企业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390.00	15%	货币
4	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1,94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00	63,503.36	100%	

(3)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经核查，2016年10月25日，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益恒验字[2016]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4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旺兴京港商贸有限公司、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福兰德连锁超市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零捌角捌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49,983,550.88元。”

生活基金现实缴资本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记载的实缴资本有差异系后续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原因导致。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K3276，基金管理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发行对象已提供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4、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志奇持有泰美好 63.4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雍娜持有泰美好 15.87%的股份，与张志奇系夫妻关系，张志奇、雍娜合计持有公司 79.35%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志奇持有泰美好 60.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雍娜持有泰美好 15.08%的股份，张志奇、雍娜合计持有公司 75.3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32,307.64 元、82,519,446.45 元，2017 年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8,329,876.88 元。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

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资金需求测算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61%、19.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设门店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在 2018、2019 年将实现较大幅

度的收入增长，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5%、20%。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2.99 万元，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率及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长性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将实现 15%、20% 的增长率，据此计算出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07.94 万元、13,569.53 万元。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	预测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9,832.99	100.00%	11,307.94	13,569.53
货币资金	1,812.77	18.44%	2,084.69	2,501.62
应收账款	535.18	5.44%	615.46	738.55
存货	838.39	8.53%	964.15	1,156.9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96.13	1.99%	225.55	270.66
其他应收款	1,018.61	10.36%	1,171.40	1,405.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401.08	44.76%	5,061.24	6,073.49
应付账款	214.9	2.19%	247.14	296.5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1,211.89	12.32%	1,393.67	1,672.4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06.06	1.08%	121.97	146.36
其他应付款	190.3	1.94%	218.85	262.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23.15	17.52%	1,981.62	2,377.95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677.93	27.23%	3,079.62	3,695.5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营运缺口）			401.69	615.92

注：1、因 2017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上述 2017 年数据均为未审数据，可能会与日

后经审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2、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 2018 年、2019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 401.69 万元、615.92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 1,017.6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提供产品服务多采用会员卡储值制度，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多采用预付的形式进行消费。虽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仍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泰美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张志奇	13,672,000	63.48	10,254,000	3,418,000
2	雍娜	3,418,000	15.87	2,563,500	854,500
3	爱与尊重	2,910,000	13.51	1,940,000	970,000
4	安信证券	601,000	2.79	0	601,000
5	中原证券	400,000	1.86	0	400,000
6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	338,464	1.57	338,464	0
7	财达证券	199,000	0.92	0	199,000
合计		21,538,464	100.00	15,095,964	6,442,5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张志奇	13,672,000	60.30	10,254,000	3,418,000
2	雍娜	3,418,000	15.08	2,563,500	854,500
3	爱与尊重	2,910,000	12.84	1,940,000	970,000
4	安信证券	601,000	2.65	0	601,000
5	中原证券	400,000	1.76	0	400,000

6	正和正信共赢叁号	338,464	1.49	338,464	0
7	财达证券	199,000	0.88	0	199,000
8	生活基金	1,133,787	5.00	1,133,787	0
合计		22,672,251	100.00	16,229,751	6,44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4,272,500	19.84	4,272,500	18.84
	2、核心员工	-	-	-	-
	3、其它	2,170,000	10.07	2,170,000	9.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442,500	29.91	6,442,500	28.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12,817,500	59.51	12,817,500	56.53
	2、核心员工	-	-	-	-
	3、其它	2,278,464	10.58	3,412,251	15.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95,964	70.09	16,229,751	71.58
总股本		21,538,464	100.00	22,672,25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 8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6,603.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23,396.23 元将计入货币资金科目。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38.94% 上升至 49.40%，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82.45% 上升至 85.4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总资产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8,494,127.79	38.94%	28,317,524.02	49.40%
应收账款	2,814,750.53	5.93%	2,814,750.53	4.91%
预付款项	1,576,434.42	3.32%	1,576,434.42	2.75%
其他应收款	7,059,581.29	14.86%	7,059,581.29	12.32%
存货	7,582,164.45	15.96%	7,582,164.45	13.23%
流动资产合计	39,163,947.25	82.45%	48,987,343.48	8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4,802.59	17.55%	8,334,802.59	14.54%
资产总计	47,498,749.84	100.00%	57,322,146.07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02,210.20	31.58%	15,002,210.20	26.17%
负债合计	15,002,210.20	31.58%	15,002,210.20	2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96,539.64	68.42%	42,319,935.87	7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98,749.84	100.00%	57,322,146.07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是为客户提供身体按摩、身体去角质、裹体护理、芳香泡浴、面部护理等美容美体服务。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志奇持有泰美好 60.3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雍

娜持有泰美好 15.08%的股份，张志奇、雍娜合计持有公司 75.3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志奇	董事长、总经理	13,672,000	63.48%	13,672,000	60.30%
2	雍娜	董事	3,418,000	15.87%	3,418,000	15.08%
合 计			17,090,000	79.35%	17,090,000	75.3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9	0.03	0.16	0.15
净资产收益率（%）	79.37	0.68	11.39	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16	0.14	13.32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7.6.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5.33	1.49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2	31.60	26.96	21.79
流动比率（倍）	1.85	2.50	2.61	3.28

注：2015、2016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

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模拟测算方法：现假设本次增资事项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模拟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28,678,033.02（期初净资产）+3,463,818.59（当期净利润）/2+9,823,396.23（本次融资额）= 41,965,247.84 元；模拟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数=5,384,616（期初股份数）+ 16,153,848（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33,787（本轮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 22,672,251 股。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张志奇、雍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规定“生活基金同意，除非触及第 1.1 条或第 1.3 条的回购或股权转让条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其他相关规定及合同限售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 100.00%办理限售手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财达证券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正和正信共赢叁号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26.00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 39 万股（含 3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4.00 万元（含 1,014.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48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

收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0,000,01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4,616.00 元，余款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81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此资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0.00
合计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10,000,016.00	0.00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泰美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条款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泰美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雍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监事会席位安排的约定。协议中约定如下事项：

“一、回购及相关安排

1.1 回购的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美好的出资额或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美好的出资额或股份（“**回购**”）：

(1)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20年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如无法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生活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2 回购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发生本条第 1.1 款所述情形时，如生活基金选择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泰美好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或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2.1 泰美好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若触发本条第 1.1（1）项回购条款，生活基金应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售股通知，如生活基金在上述期限内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最晚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若生活基金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后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若因为泰美好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合理原因，影响第1.1（1）项下要求的审计报告的提供时间，控股股东应促使泰美好于2021年4月【20】日前就该等事项通知生活基金并说明该合理原因。在此情况下，如触发第1.1（1）项

回购条款，生活基金应在收到泰美好提供的审计报告之后90日内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1.2.2 若泰美好发生本条第1.1（2）项约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应促使泰美好在发生相应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生活基金如行使本条第1.1款约定的回购请求权，应在接到泰美好关于公司发生该等情形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售股通知后的90日内，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

若泰美好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该日）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生活基金于触发第1.1（1）项回购条款时未在收到泰美好审计报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第1.1（1）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若因为泰美好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合理原因，泰美好在2021年4月30日后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生活基金于触发第1.1（1）项回购条款时未在收到泰美好审计报告之日后的90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本条第1.1（1）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或于发生第1.1（2）项情形时未在接到泰美好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售股通知或提出其他替代解决方案，即视为生活基金放弃本条第1.1（2）条约定的回购请求权。

1.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生活基金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为基数，加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发出售股通知之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M$$

其中：N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M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发出售股通知之日）泰美好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1.2.4 如回购义务人逾期未能向生活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就应付而未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生活基金支付利息，该等利息起算日期以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起，至生活基金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罚息”）。

1.3 特殊条件下的回购/股权转让约定

1.3.1 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因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事项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应基于届时情况协商一致解决；如在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生活基金应在接到泰美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回购/转让通知后【90】日内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生活基金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并按年利率 10%（单利）并减去生活基金截至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生活基金发出回购/转让通知之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下述股份回购价款，则生活基金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3.2 若发生1.3.1所述情形且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执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价款} = \text{认购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N) - M$$

其中：N为生活基金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期间的年度数，持股不满一年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M为生活基金在其投资期内（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发出回购/转让通知之日）泰美好向生活基金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的累计额。

1.4 各方同意，在触发前述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如第 1.1 条项下生活基金决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或第 1.3 条项下各方确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控股股

东应履行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上述第 1.2 条或 1.3 条之约定的相应义务及责任。在触发第 1.3 条项下的股份转让义务的情况下，生活基金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转让义务及责任。

1.5 各方同意，在触发第 1.1 条前述回购条件的情况下或存在本协议第 1.3 条所描述之情形且各方确定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情况下，如受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生活基金无法直接与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且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共计获得的实际价款若低于相应回购价款，则中间差价应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合规的形式向生活基金现金补足。如生活基金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实际价款高于相应回购价款，则生活基金应将中间差价以合规的形式返还回购义务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认可，控股股东可就前述转让的交易时点（为避免疑义，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以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向生活基金提出建议，生活基金同意尽其商业努力优先考虑控股股东所提出的前述建议，但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为避免疑义，交易时点应不晚于本协议第 1.2.1 条以及第 1.3.1 条约定的相应回购情形下的回购完成日届满之日）和交易价格。控股股东有义务履行或促使回购义务人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

二、限售安排

2.1 生活基金同意，除非触及第 1.1 条或第 1.3 条的回购或股权转让条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监事席位及安排

3.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生活基金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泰美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生活基金提名的人士出任泰美好监事。”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载明的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

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目前，公司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将满足上述申报数量及转让金额，因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目前具有可操作性；

3、在协议转让方式情况下，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触发股票回购条件，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自愿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均在意思自治的法律框架内自愿交易的价格，不属于操纵股价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合同权利，属于协议方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进行的合法约定，不属于公司赋予的特殊权利；协议签订方拥有或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隐瞒股东和投资者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履行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条款，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持续经营和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7、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分摊到每一股的利润和权益减少，不存在每股净利润和每股净资产摊薄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仅明确了协议签订方的权利与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地限定挂牌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并未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主要针对于公司业绩指标，并未约定公司应当在限定时间内申报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条款，且约定“如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因生活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等事项向生活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应基于届时情况协商一致解决；如在泰美好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尽最大商业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生活基金应在接到泰美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回购/转让通知后【90】日内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此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符合有关IPO的监管要求和规定，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协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情形，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泰美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

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泰美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泰美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泰美好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泰美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

的法律风险。

（九）泰美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泰美好理在册股东均通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的方式，放弃本次发行中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十）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情形，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泰美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三）泰美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奇、雍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其内容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泰美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十六）泰美好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相关情形。

（十七）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泰美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

（十九）泰美好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其他意见

1、泰美好新增限售股份除触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 条或第 1.3 条的回购或股权转让条件外，自股份初始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针对泰美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泰美好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泰美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而非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生活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生活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生活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历次新增股份均已完成登记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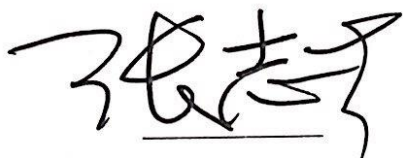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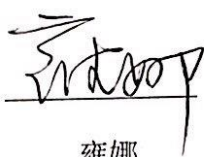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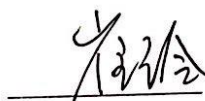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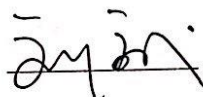
雍娜



崔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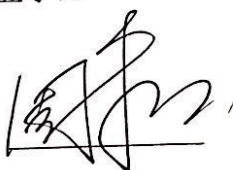


杨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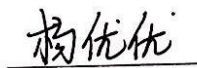


刘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周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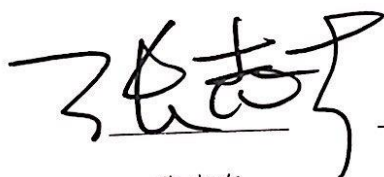


杨优优



王文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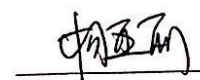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奇



崔玲



杨亚丽



张志奇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确认函；
- （十一）股东自愿限售申请文件；
- （十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确认函；
- （十三）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或缴款凭证；
- （十四）股票认购对象相关证明文件；
- （十五）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